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3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2日,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通过公司内网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4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34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2019年4月3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红华泰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是	99.3万股	2019-4-3	2020-2-10	华泰证券	0.55%	偿还前期借款
阮鸿献	是	507.9万股	2019-4-3	2020-3-9	华泰证券	2.81%	偿还前期借款
阮鸿献	是	553.8万股	2019-4-3	2020-3-9	华泰证券	3.06%	偿还前期借款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9年4月3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偿还前期借款,阮鸿献先生于2019年4月3日与华泰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1,61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融资。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7%。该笔质押业务前,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1,814,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7%;完成本次质押业务后,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3,424,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2%。

经与阮鸿献先生确认,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用于置换原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业务,该业务到期日为2019年4月11日,资金归还后可解质押股份为1,300万股,占阮鸿献先生总持股数的7.19%,占公司总股本的2.29%。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7%。截至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03,424,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2%。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77,496,312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再70号、71号、72号、73号、74号、76号、79号、82号、84号、91号、92号、93号、94号、95号、96号,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与被申请人钟小荣、赵霞、高淑兰等50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再审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内容

就公司与被申请人钟小荣、赵霞、高淑兰等50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并向公司送达了《受理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再70号、71号、72号、73号、74号、76号、79号、82号、84号、91号、92号、93号、94号、95号、96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顺灏股份

法定代表人:郭嘉,该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

再审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葛晓奇,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钟小荣、赵霞、高淑兰等50名自然人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钟小荣、赵霞、高淑兰等50名自然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0号、431号、432号、434号、440号、441号、442号、443号、444号、446号、447号、448号、449号、451号、45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6月22日以(2018)最高法民申1946号、1949号、1957号、2025号、2028号、2031号、2033号、2037号、2039号、2042号、2043号、2045号《民事裁定书》和2018年6月25日以(2018)最高法民申1962号、1964号、1979号《民事裁定书》对本案进行提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3)》(公告编号:2018-103)和《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4)》(公告编号:2018-104)。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该十五项受理通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的(2018)最高法民申1946号、1949号、1957号、2025号、2028号、2031号、2033号、2037号、2039号、2042号、2043号、2045号《民事裁定书》和2018年6月25日作出的(2018)最高法民申1962号、1964号、19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0号、431号、432号、434号、440号、441号、442号、443号、444号、446号、447号、448号、449号、451号、452号民事判决的相关判决已中止执行,不再生效。本次诉讼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和立案,有利于公司获得与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公正、合法的判决。对于本案,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再审过程之中,再审结果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再70号、71号、72号、73号、74号、76号、79号、82号、84号、91号、92号、93号、94号、95号、96号。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9-01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站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独立董事梁华权先生、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辛聿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海花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9-01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意见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运营需求来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更正后: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及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及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5.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及机构实际审批意见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运营需求来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0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42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以下简称"天津泰达")及其全资孙公司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以下简称"西藏华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63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1,422,000	2.80	无限售流通股
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孙公司	22,700,000	2.96	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筹集经营发展资金。

2、股份来源:无限售流通股

3、减持数量:不超过3,063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0%。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天津泰达及西藏华毓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8、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泰达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正在履行期内,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

西藏华毓无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为天津泰达及西藏华毓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天津泰达及西藏华毓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天津泰达及西藏华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2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3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7,6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签订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现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款产品情况

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步步生金8688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产品起息日:2019年4月2日

4.产品收益计算期限:随时赎回

5.预期年化收益率:2.3%-2.9%

6.投资金额:75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认购风险、本金及投资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延期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合作销售机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法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600	3.25%	2018-4-13	2018-6-14	已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3.05%	2018-6-16	2018-8-17	已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12,000	4.7%	2018-5-3	2018-8-31	已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类、开放式	250	2.20%	2017-8-31	随时赎回	已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3.0%	2018-9-25	2018-10-30	已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3.55%	2018-8-31	2018-11-30	已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3.05%	2018-11-3	2019-1-4	已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H0002027)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3.43%	2018-12-5	2019-3-5	已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开放式	750	2.50%-3.00%	2017-9-1	随时赎回	已到期
1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3.15%	2019-1-8	2019-4-8	未到期
1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H0002181)	保本收益类	4,000	3.28%	2019-3-8	2019-6-1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750万元(含本次)。

七、备查文件

1. 招行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招商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3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步步高升理财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4-2

4.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5.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率(2.87-3.8%)

6.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201901339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4-3

4.产品到期日:2019-7-4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

6.投资金额:5,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20190134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4-3

4.产品到期日:2019-6-17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投资金额:3,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4-3

4.产品到期日:2019-7-2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

6.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产品类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理财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00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60%	2019-1-4	2019-4-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00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4.60%	2019-1-4	2019-4-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系列3M(产品代码:FGAE18611C)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4.05%-4.25%	2019-3-1	2019-5-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存款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30%	2019-1-4	2019-4-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挂钩Shibor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01%	2019-1-4	2019-4-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	保本收益型	5,000.00	4.25%	2019-1-9	2019-4-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0	4.20%	2019-1-8	2019-4-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2,000.00	4.10%	2019-1-31	2019-5-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挂钩Shibor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43%-4.45%	2019-2-18	2019-5-1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	保本收益型	5,000.00	4.05%	2019-3-1	2019-6-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购买理财类产品15,000.00万元,购买存款类产品70,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产品说明书、理财回单,厦门国际银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协议、理财回单,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2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078)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7,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9年4月3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6月27日

6、理财期限:85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4.04%-4.08%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是在保证公司正